

#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巴安水务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（以下称3个备忘录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及3个备忘录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二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3个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三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、授予方式、授予条件、授予价格、锁定期、解锁期、解锁条件、预留限制性股票实施计划及相关限售规定、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、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内容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四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、贷款

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五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；

六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蒋薇燕

\_\_\_\_\_  
郭有智

\_\_\_\_\_  
于水利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